

98

2017 秋季號

合作社事業報導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社節繪畫比賽優勝作品

國中組：第一名／新北市泰山國中(鄭筑勻)



合作社節繪畫比賽優勝作品

國小4-6年級組：第一名／雲林縣麥寮國小(吳家毅)

- 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主席麥理事長勝剛致詞
- 中華民國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宣言
- 一年來合作社事業發展的回顧與展望
- 落實青年企業家精神的合體創業－合作教育陪伴的急迫性
- 讓照顧產業成為共享經濟
- 當前勞動合作社經營問題探討
-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 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優勝作品

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 主席麥理事長勝剛致詞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地點：台北市國軍英雄館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各位合作界先進、
各位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今年的七月一日是國際合作社聯盟（ICA）慶祝第 95 屆、聯合國（UN）慶祝第 22 屆國際合作社節的日子。在這一個特別的日子裡，全球有一百多個國家共十億人的合作社組織成員，以各種不同的活動形式來歡慶這個屬於合作社社員的重要日子，為了方便有更多人來共同參與，所以我們將慶祝活動延後至今天舉行，但心情是一樣的歡愉。感謝各位合作界人士都能撥冗前來參與盛會，表示大家非常重視這個節日，勝剛以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身分主持此一盛會，感到無比的光榮與喜悅，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各位，為了台灣合作社事業的永續發展而付出辛勞與貢獻，也因此台灣的合作社事業才有今日的成就。

合作社組織在世界已經有一百多年



▲本會理事長麥勝剛先生

的歷史，為解決全世界因資本主義而產生的經濟問題，所以形成各種不同類型的合作社組織，雖然組織規模有大有小，社員人數有多有少，但其所產生的成就及力量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僅為弱勢者或一般的中產階級提供另一種經濟型態及生活方式，也為全世界創造更多社會價值。合作社組織能夠在歷史上歷久彌新，與社員

及其所參與的活動有關，大家透過民主程序及行動展現團結力量，彼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如：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社間合作及社區關懷等，在在都是基於社員的共同合作及分享，不僅解決社員經濟問題，也從而建立社會關係及網絡，使得人成為合作社組織中最重要資本，並展現永續的動力。

今年合作社推展暨促進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 COPAC）為全世界合作社慶祝 2017 聯合國國際合作社節所選定之宣言主題為「包容」（Inclusion）。讓我們先從「包容」的廣義概念來看，其原意是指在社會體系中對不同人士之價值觀及文化產生容忍和尊重的態度，而這樣的態度說起來很簡單，其實並不容易形成，因為包容不是指誰比誰好，要讓成就較好的一方來容忍較差的一方，而是彼此間的融合。再者，包容更不僅是外表看起來圓融而已，而是一種內在的圓滿，在不斷地動態回應中，讓雙方相互溝通及理解，消弭歧見。COPAC 今年以此為主題，將包容的概念放在合作社組織中，其實內涵包括了形式上及實質上之尊重，更有可接近或可利用的社會意義，主要是指合作事業不需要考量種族、性

別、宗教、政治、文化、社會背景或經濟條件，強調以人為本的特質，透過各種經濟活動的合作達到生活品質的改善，這也回應合作七大原則中自願與公開入社、社員民主管理、經濟參與及社區關懷等等，讓所有參與合作社組織的社員，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想法為中心，滿足大家的需求並營造更美好的社會。如：國外儲互社目前持續推廣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之作法，是讓偏遠地區的居民也能享受到金融的便利性及充分性，提供所有需要的社員方便可及的服務，就是很好的例證，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50 多個國家將「提高整體普惠金融」列為目標。

然而包容除了尊重之實質意涵外，COPAC 還提出「將人放在發展中心」的重要觀點，這也是 2017 年合作社節所要宣揚的重要理念。其實以人為中心的理念早在 1820~30 年代合作運動之先驅羅伯歐文（Robert Owen）就已提出這樣的看法，他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且提出獨到的見解。過去百年來合作社發展也一直秉持著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其中包括重視社員的需要、激勵及培養社員，以人為中心的組織設計等等，與合作七大原則完全相互呼應。因為社員是合作社的重要資產，組

織尊重社員對組織之付出，因而社員回饋於組織所產生的影響力，可以讓組織產生更優質的發展，兩者相輔相成。

21世紀以後，人力資源管理的一個新取向是由重視「人力資本」轉向「社會資本」。2000年以後，歐盟各國政府開始倡議「社會資本投資」的觀念。「人力資本」又稱為「智力資本」，係指個人透過接受教育或經濟積累獲得之知識、技能與社會認知能力；而社會資本則是指個人之人際往來、工作接觸的關係網絡及相互信任等，社會資本尤其對創造組織之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從過去到現在，合作社能夠屹立不搖，都因為「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在合作社組織中同樣的受到重視，也積極實踐人力及社會資本投資的開發，目標在於呈現出一種嶄新的調和經濟社會，不讓資本主義專美於前。相信到未來，合作事業以人為發展中心的理念一直都會持續，而因所有社員所共同建立的信任網絡，成為合作社組織的重要資產，不僅讓合作社組織成功及永續，也使我們跟其他企業組織產生不同的區隔。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全球大會將於2017年11月15-16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會就前述的議題加以研討。我們今天更早一步對於「包容：將人放在

發展中心」議題進行說明，讓大家對這個主題有更多的思考。所以逢甲大學吳肇展主任為本次大會所演講的慶祝合作社節宣言，會提出很多很好的內容可以讓大家參考。

我們今年的國際合作社節，除了舉辦慶祝活動以外，依例亦將頒獎表揚合作社場實務及優良推廣人員，肯定他們過去以來對合作社業務的奉獻，許多得獎人員都在合作社服務超過20年以上，值得鼓勵。同時今日在場外及7月20-22日也同樣在台中黎明社區舉辦農特產品展示會，促銷全國農業合作社場的優質及安全的在地農特產品，因我們全體農業合作社均秉持著社會責任及正義良心生產各類農特生鮮及加工產品，過程中未曾發生食安問題，也顯示出社員在永續經營「合作社」這個重要的自有品牌，並透過地產地銷、減少食物里程的作法，實踐對環境友善及永續的主張，為支持合作社的理念及作法，歡迎社會各界人士攜家帶眷或介紹朋友參觀、品嚐及選購。

最後，萬分感謝各位女士及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此次慶祝大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順心、幸福美滿。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宣言

包 容

2017年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為「包容」(Inclusion)。合作事業源自於基層民眾的自發性運動，發展至今已歷一百七十餘年。其中心思想乃是以人為本，啟發善良人性，將人的價值凌駕於資本之上，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核心精神，兼容並蓄，互助合作，營造共好、共享、共榮的經濟與社會環境。

「包容」不僅掌握合作事業以人為本的特質，更回應志願開放的社員制、民主的社員治理、社員的經濟參與、自治且自主等合作社原則。合作社秉持社員至上之理念，不論性別、種族、社會、政治或宗教之差異，提供人們滿足其在經濟、社會與文化上的共同需要而加入合作社的機會，採行一人一票的民主治理機制，社員公平負擔與分享的經濟參與模式，以及社員管理與掌控的自治組織型態。足見合作事業是以人為中心的社會經濟事業體，以庶民大眾福祉為要務，海納百川，雨露均霑。

在資本主義浪潮下，追求利潤的營利事業過度發展，造成諸如貧富差距、環境污

染、氣候變遷、黑心商品、糧食安全…等社會與經濟問題，加上功利思想的推波助瀾，更使得原本和諧的人際關係趨於緊張與對立。然而，以人為中心所發展的合作事業，實為補救資本主義流弊，有效解決當前社會與經濟問題的一帖良藥。合作經濟是全民的經濟、老百姓的經濟；合作事業是為普羅大眾服務的事業，集合眾人之力，造就眾人之福；合作社是最符合時代需求，不可或缺的社會經濟組織。

展望未來，合作事業應朝三大方向持續努力。其一，政府需順應國際發展趨勢，落實我國憲法，提出具體的合作事業發展政策，創造友善合作事業的支持性環境；其二，儘速實踐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由政府、合作界與社會大眾捐助成立；其三，發展合作事業培力機構，成立台灣合作事業學院，專責合作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期盼在政府與合作界群策群力下，將合作事業發揚光大，裨益國計民生。



一年來合作社事業發展的回顧與展望

方 珍 玲

一、國際經濟的回顧與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經濟復甦乏力，表現不如預期，仍屬低成長，主要是因為美、日及歐盟諸國之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而新興市場也未能有突出表現，僅以中國市場勉強支撐著全球經濟成長率，再加上英國脫歐已勢在必行，可能衝擊全球貿易。在全球停滯性的經濟成長的過去一年來，IMF 年數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最終為 3.1%，其中先進國家只成長 1.6%，顯著低於 2015 年的 2.1%，創下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新低點，這樣的情形造成民間就業與薪資成長性普遍偏低的窘境，負利率環境在許多國家出現。

造成以上所述情形之主因在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各國負債爆表，美國首先開始祭出貨幣寬鬆之調整政策，當 2014 年美國已經要從 QE 退場，而歐洲、日本又接續祭出寬鬆貨幣政策來刺激景氣，過去流向新興市場的美元又開始大幅回流美國，一度造成美元強勢、石油回挫與新興市場貨幣暴跌的混亂走勢，以上種種造成今日經濟低成長、低利率與低通膨的三低局面，顯示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未能如年初所預期得如此樂觀與理想。



▲本會祕書長方珍玲

而時至 2016 年末 2017 年初，全球央行建立起共識，情勢逐漸有所改變，美國正式啟動升息循環、油價開始止穩築底、新興市場經濟與幣值可望恢復穩定、若中國房地產降溫順利，經濟可望觸底軟著陸、歐盟對英啟動脫歐程式及其連鎖效應已預作防範，則可能有助經濟止穩，故展望 2017 年之全球經濟情勢似大有可為。國際貨幣基金（IMF）、環球透視（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經濟學人（EIU）等組織均認為 2017 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 2016 年，預估為 2.8%，增加幅度約達 0.3

~0.4%，雖然有限，但仍是成長可期。根據IMF預估，已開發國家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1.6%，明年可望升至1.8%；而新興市場與其它發展中經濟體今年將成長至4.2%，明年再升至4.6%，但中間仍有各種風險因素存在，如：川普總統上任後以「美國優先」、「美國第一」之政策走向、Fed升息速度及變化、歐洲銀行之穩定性、新興市場資金流入是否延續、油價變化、法國總統大選及德國議會選舉等，在在都成為經濟市場是否能持續成長的不確定因素。

分別再就各國情形觀之，美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80%，川普總統之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放寬金融監管及減稅等政策，雖可望帶動企業投資，但也可能推升財政赤字、利率及美元升值，恐不利於美國經濟走勢；歐盟經濟成長預測為1.5%，因受到英國脫歐及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而成長放緩，但歐元貶值有利出口；日本成長率預測為0.8%，仍屬低水準狀態，安倍首相三支箭的效應未能全面提升國內整體經濟，但日圓貶值有助於出口和旅遊業成長，但反之高進口物價亦削弱日本消費者購買力，壓抑消費支出，尤其美國退出TPP也將影響日本對外貿易，值得持續關注；而中國經濟較前幾年下滑，經濟成長預測為6.4%，原因在於固定資本支出減少（如房地產建設），同時面臨資本外流之壓力，中國政府面對人民幣持續貶值實施資本管制，將貶值幅度控制在6%

以內，整年如何跨越經濟成長趨緩的新常態，創造經濟發展新模式，將是2017年中國首要政策，另中國在金融穩定與改革、產業轉型、自貿區擴展、一帶一路等經濟政策發展方向上，希冀採取完整之戰略考量以求中國經濟之穩定發展。以上綜觀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經濟狀態，雖有上升但仍處於低成長，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可望擺脫谷底，經濟表現轉趨樂觀，進入緩步復甦成長，亦即在險中求穩的情況下緩慢成長。

二、國內經濟的回顧與展望

當全球貿易成長遲緩，未來經濟成長動能將不再是來自國際貿易的國外淨需求所貢獻，國內需求將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尤其要仰賴個別國家自發性擴張政策的刺激才能有所突破。2016年至2017年台灣經濟表現呈現逐季上揚，擺脫自2015年第3季至2016年首季以來連3季負成長，2016全年經濟成長率達1.5%，較2015年之0.72%成長經濟率超標85%以上，雖然比起其他先進國家為低，但表現差強人意，經濟有逐步回穩之趨勢。根據主計總處2017年對國內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為1.92%，較2016年之1.5%上修0.42%。

首先就民間消費而言，台灣民眾消費意願保守，就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與台經院於2016年12月所共同發布之台灣

消費者信心指數 (CCI) 調查總得點數為 77.22，有多項指標長期偏向悲觀且存在結構性問題，六項指標之其中四項為下降 (物價水準、家庭經濟狀況、耐久性財貨時機及就業機會)，僅兩項為上升 (投資股票時機及國內經濟景氣)。2017 年 2 月最新信心指數仍持續下降中，未見好轉。由於近年來台灣整體消費信心長期處於悲觀的趨勢，民眾家庭經濟未見改善，在耐久性財貨消費上趨於保守，因而產生國內超額儲蓄嚴重之情形，閒置資金過多且無法有效引導投入生產活動，固定資本之投資動能明顯不足。雖然主計總處統計 2016 年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8 萬元，但大部分民眾所感受之實質薪資增幅有限，仍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預估 2017 年之民間消費而言，在經濟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之前，民眾對經濟環境的憂心及疑慮仍無法減輕，期待國際景氣回溫帶動需求，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率能有所表現。

在對外貿易方面，當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國際景氣逐漸復甦，加上低基期效應之影響，台灣對外貿易表現亦有較佳之表現。2016 年 12 月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97%，主要出口市場方面以中國大陸、香港與東協市場的表現較為優異，創下 2013 年 2 月以來之最大增幅。台綜院預估 2017 年會有較為優異的表現，如：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89% 及 4.25%，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4.19%

與 4.52%。

國內生產方面，2016 年電子零組件高階製程產能持續增加，又受到農曆春節前備貨需求，帶動半導體，其生產指數連續五個月雙位數成長；化學材料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攀升，推升廠商提貨意願、機械業則因外銷市場需求回溫；總計去年全年工業生產指數 106.42 為歷年次高，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42%；其中製造業增加 1.89%。電子零組件業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攀升，推升廠商提貨意願，致化學材料業與基本金屬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3.82% 與 15.81%；及年底趕工交貨，其生產指數年增率為 7.25%；然手持行動裝置產量續減及國產車減產，致使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汽車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為負，12 月工業生產指數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6.25%，其中製造業增加 7.46%。

在內需消費方面，受惠於百貨公司部分店家調整週年慶檔期、超級市場展店促銷、便利商店適逢耶誕及跨年商機等，使得綜合商品零售營業額提升，餐飲業部分因展店、多品牌經營、節慶商機及尾牙聚餐旺季等，營業額也略有成長。整體零售業營業額與 2015 年同期相比成長 2.06%，總計 2016 年全年零售業營業額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90%，餐飲業增加 3.62%。

在物價方面，國內近期天候穩定與蔬菜盛產，蔬菜價格下降，故整體 12 月 CPI 年

增率由 1.97% 下滑至 1.70%，扣除食物及能源之核心，預期 2017 年全年 CPI 成長率會再降至 1.40%。在匯率部分，美國升息頻率可望加快，而歐元區仍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寬鬆，但許多熱錢由中國回流台灣，2017 年新台幣匯率均價於 2016 年底從 32.40 元兌 1 美元上升至 30.65 元，3 月底又再度接近 30 元。然而配合出口需求持續回溫，以美元計價的出口物價指數年增率創下近 60 個月以來最大漲幅。

在勞動市場方面景氣持續改善，2016 年 12 月失業率 3.79%，全年整體平均失業率為 3.92%，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0.14%，主要原因在於受雇者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等原因，致使失業人數增加；在薪資方面，2016 年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 48,790 元，當扣除外籍勞工與部分工時薪資，則全時工作者平均薪資為 51,241 元，但因物價上漲幅度相對大於薪資成長，導致實質薪資倒退。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市場資金仍然寬鬆；匯率方面，受到聯準會升息影響，帶動國際美元走強，2016 年底匯率收在 32.279 美元，貶值 1.22%。股市方面，台股受產業面利多因素、義大利憲法公投失敗、美股走揚等影響，外資轉而買超台股，年底一度交易清淡與投資人獲利了結，拖累台股，但行政院宣佈擬調降當沖證交稅，再度激勵台股

上揚，台灣加權指數 2016 年 12 月底收在 9,253.50 點，但平均日成交量為仍低。2017 年受到台商熱錢回流、台幣升值之影響，台股可望再度往上推升。但因經濟環境瞬息萬變，2017 年 3 月已經接近萬點，但能否越過萬點，仍有變數。

由於前幾年之經濟成長接連處於相對低潮，2017 年臺灣經濟發展表現，新政府如何兼顧成長與分配？此議題成為政府任務與政策規劃之首要。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佈之更新全球經濟數據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此外，新政府上臺後積極增加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因此，2017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可能會有所表現；在內需消費方面，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推升我國貿易表現，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消費表現可望持續提高，然物價回升，實質薪資增幅有限，也可能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需要再持續觀察。

綜合上述，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的軸線上，但仍會被部分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歐洲政經情勢不穩，如：英國脫歐後續發展、歐洲主要國家之政治選舉，右派勢力抬頭之新風險、川普上任後政策之搖擺、製造業回流美國、美中貿易關係、人民幣匯率操控問題、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在在都可能牽動全球經濟，對全

年經濟情勢產生更多不確定變數。

三、國內合作社事業的回顧與展望

如前所述，在競爭條件愈來愈嚴苛的環境下，各國企業組織莫不尋求各種解決問題之道，但也有許多組織被經濟危機拖垮。但過去多年來，國際性或在地性之合作組織歷經各種挑戰，也歷經各種磨難，大部分都安然度過危機，之後反而更為茁壯，顯示合作社確實是解決經濟問題的一種手段。一直以來，國內合作事業主要以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及農業合作為重要三大支柱，其中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人數最多、規模最大、業務最為發達之合作組織；而消費合作社為社數最多之合作組織，農業合作則是社數成長最快的合作組織，各有其特色。在國內外景氣緩慢回溫，但競爭日趨劇烈的大環境下，國內合作社 2016 年底總數達 4,260 社，社員人數共計有 213.03 萬人，股金總額超過 272.73 億，較 2015 年底增加 5.13 億，也算是小有成長。

就合作金融而言，在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方面，台灣仍有苗栗、南投、雲林、屏東及台東等五縣未設立信用合作社。以 2016 年的表現而言，大致平穩，全國信用合作社總計仍為 24 社，包括 23 家單位社和 1 家聯合社（分社共 283 單位，職員數共 3,934 人）。而全體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共計 719,501 人，較 2015 年增加 4,561 人，股金總額較

去年增加為 152.86 億元。若與 2015 年底的存款總餘額相較，2016 年之 6,465 億元，較 2015 年底的總餘額 6,284 億元增長了 2.88%；其中活期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為 41.02%，較上年底之 40.53% 增加 0.49%；放款總餘額為 4,406 億元，較 2015 年底的 4,260 億元增長了 3.43%；存放比率為 63.53%，較上年底之 63.01% 提高 0.52%；累計盈餘則自 24.56 億元減少為 24.21 億元；總盈餘收入比為 17.83%；平均每位職員獲利能力為 61.5 萬元，與 2015 年差異不大。至於儲蓄互助社之經營也相當穩定，2016 年仍維持 340 社，其營運股為 219 億元。

就農業合作而言，2016 年底全國農業合作社單位社場共 1,132 社，比 2015 年之 1,106 社再增加 26 社，其中包括 1,119 家單位社和 13 家聯合社，雖然社數有增長，但規模及品質仍有需要改進之處。農業合作社以農業生產及運銷類占大多數，2016 年所增加之社數以生產合作社增加 36 社為最多，達到 753 社，而其他如農業運銷、農業勞動、農業供給及農業利用等合作社，都呈現下降的情形，社數分別降至 349、14、6 與 1 社，雖然目前農政單位希望農產業利用群聚整合來達成綜效，然而不論在設施或設備方面之共用，就以供給及利用合作社而言，並未能顯現出效果，甚至利用合作社從多年以前就僅存 1 社，無法突破困境，至為可惜。未來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宜再就各類型合作社逐漸萎縮原因加以研究，並檢討改進，不論是修正法令限制或提供各社必要之營運輔導等，均宜設法改善此一窘境。再就農業合作社之社員人數而言，當合作社數量在持續增加的同時，社員人數卻是從民國 80 年代以後開始處於下降趨勢，顯示合作社的個別規模在逐漸縮小中，是相當令人擔憂情形；從農業生產合作社數持續增加的情形，可反映出我國對於一級生產仍然較為重視，然而運銷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之縮減，顯示二級加工、三級行銷服務或甚至產業六級化的發展，在合作社的結構調整上並沒有持續跟上主流趨勢之變化，顯示出農業合作社在競爭日益劇烈的貿易自由化大環境下，整體農產品市場逐漸開放，而國產農產品因受到進口農產品之影響，反而使得國內農產品之運銷體系及品牌建立無法日益擴張及佔有市場，因此運銷合作社在農產品產銷規劃與管理、品牌建立等價值鏈環節中，由於不易克服目前小農經營的弱勢，因此沒有辦法吸引更多年輕人的加入。未來農產業產銷結構調整，宜從一級生產或二級加工整合三級或六級服務及休閒化之方向發展，以有利於農業合作社在競爭劇烈的環境下，更具有競爭力。

至於原住民所成立之各類別合作社，總計至 2015 年底有 339 社，為數不少，其中勞動合作社為 192 社；然而 2016 年經由原民會統計調查後各類型原民社經營情況優

質社數(含勞動合作社)為 89 社，僅占 1/4，可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的成立雖然對原住民之就業人口有所幫助，但要穩健經營必須強化優勢、發展特色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尤其對人員培訓與管理宜特別加強輔導，以留住專業人才並能穩定經營。

綜合而言，過去一年台灣合作社事業的三大支柱中，信用合作社在經濟景氣低迷的大環境中仍然表現穩健。從信合社的體質及品質而言，並不輸給銀行或農會信用部體系。整體而言，信用合作社近年來積極提昇經營體質，改善資產品質，不論是逾放金額、平均逾放比及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等在數據上均優於中大型銀行及全台農會信用部門，顯示信合社在營運上更為安全及穩健。雖然目前金管會對增設合作社分社數之限制已經解除，但每年仍採取嚴格控管態度，若能逐年放寬信合社分社之設立，對信合社在基層鄉鎮的營運當更為有利。未來要與大型商業銀行競爭，信合社不必然要以爭取大型貸款為重，應就社區為主，深耕地方地緣人脈，遵循合作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服務社員與社會大眾，善盡社會責任，將業務主要對象、市場定位與商業銀行進行市場區隔，持續強化內控稽核及風險管理，培訓專業人才，並形塑良好整體企業形象，定位為區域性金融機構的信用合作，在國內金融市場仍有永續發展之空間。

在國際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的時代潮流

下，農業合作社因為具有集合個別社員，以團體合作的力量發揮足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議價能力的組織效果，在國內農業產銷結構調整過程中，扮演提升農產品產銷效率，並與供應鏈下游之加工、行銷、貿易廠商整合，以達成農業加值政策目標的重要角色，因此在國內逐漸受到生產者與政府的重視，並穩健發展中，只是體質上仍要持續調整，往附加價值更高的方向邁進。

消費合作社總數過去幾年來持續下降，學校內之合作社因經營問題而解散。但在消費者意識逐漸抬頭，健康概念與食品安全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與關切的時代環境，秉持健康安全理念及積極從事食農教育的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有不斷受到特定消費族群的肯定與支持，並逐漸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除以上相關之合作界重要業務發展之外，值得一提者為本協會與諸多機構及合作界在各方協助經多年共同努力推動下，終於使合作社法在 2015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佈施行。2016 年在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于躍門董事長的呼籲之下，8 月 8 日合作界相關人士舉辦「合作界對合作行政之訴求」座談會，結論包括（1）依憲法制定合作事業發展政策；（2）合作事業發展的根本問題；（3）補足編制員額，數量多少要明確。提出訴求之後內政部亦積極作出相關回應，對未來合作社的經營發展應會產生相當

積極且正面的激勵效果。

四、國際合作社事業的回顧與展望

聯合國訂定 2012 年為「國際合作社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Cooperatives, IYC），用意在於提升全世界認識合作社的力量，且呼籲各國訂定政策促進合作社建立及成長。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將 2012 年視為合作運動的轉捩點，除慶祝與宣傳活動之外，並提出「未來十年合作社藍圖」（Blueprint for a Cooperative Decade），作為全球合作社延續至 2020 年之十年發展規劃。過程中提出「社員參與、永續發展、本質認同、法律架構、充分資金」等五項策略，以成就合作事業成為更多人選擇之事業經營模式、在業務上能蓬勃成長及成為永續發展領域領導者之目標。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2016 年 7 月 2 日於國際合作社節致辭時提到：合作社在許多國家都發揮重要的社會作用，合作社運動致力於提高權能、促進包容、增強可持續性，其宗旨是實現平等和民主參與的原則。合作社與聯合國提出可持續發展目標一樣，也是以人為本。因為合作社由成員擁有和經營，堅定致力於為所服務群體作出貢獻；其中農業合作社協助小生產者拓展市場，獲取信貸、保險、技術，從而增強生產力；在公共福利下降或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社會合作社（social cooperatives）可提供重要的安

全網；金融部門合作社的服務對象超過 8.57 億人，其中包括數千萬窮人。以上鑒於合作社能增強經濟、社會、環境方面的應變力，其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潛力是顯而易見的。

為了促使合作社有更好的發展及發揮影響力，2016 年 ICA 主席莫妮卡表示在其上任的一年半之間，除在聯合國內之有關部門進行座談，以擴大合作社在國際上影響力之外，還從歐盟爭取基金以利全球合作社開展一些相關活動，同時推動金融合作社發展，讓國際會計準則考慮到合作社的實際情況等。同年 9 月 B20 峰會在中國杭州舉行，會中宣示進一步擴大合作社在國際上的影響，促進合作社事業的發展。2016 年 World Cooperative Monitor 的研究報告數據指出，全球最大的 300 家合作社 (Global 300) 在 2014 年的總營業額已達 2.56 兆美元，且有 2.5 億人參加或受雇於合作社，足見全球合作社運動的影響力和經營規模。

有關國際間合作事業發展在近年來重要相關訊息及活動簡述如下：

(一) 歐盟地區

為因應多元化之時代重要議題，歐洲地區的各類新型合作社不斷蓬勃發展，如：荷蘭之環境合作社、德國之樂齡合作社（即養老合作社）、丹麥之風電合作社、德國之能源合作社等；而原來已有悠久歷史之合作社仍持續擴大其經營服務規模，如：丹麥的養

豬合作社有 96.3% 的生豬屠宰及其加工產品由其完成；法國、德國、義大利、瑞典等國家的住房合作社，其屬於集體合作性質，是以建房資金的融通、儲蓄、建設和管理一體化來解決住房問題的合作社，避免房屋過度飆漲；而英國之電話合作社，使電信業成為合作社形式的行業先行典範等。以上不論是新型態或已發展良好之合作社，都不斷在政府及人民的支持下產生動力而創新。

近年來，歐盟國家為建構「友善的經濟政策」而持續發展合作社，實踐聯合國所關心的議題，包括脫離貧窮、普及教育、婦女孩童健康照顧、性別平等、環境永續、夥伴關係等社會經濟活動，對各國的社會環境及社區發展提供許多協助及發揮影響力。如：英國之合作社新聞 (Cooperative News) 所進行之 2015 年社區衝擊指數 (Community Impact Index) 研究中指出英國的零售合作社對社區之貢獻，就金錢方面之回饋，其前一年度獲利合計達 9,300 萬英鎊，而固定每年回饋 10% 之利潤給社區，共計提撥 1,200 萬英鎊，相較於其他零售業者（如 Asda、Tesco、Sainsbury 等）雖獲利合計高達 33 億英鎊，卻僅提撥 4.5%，即 1 億 5,800 萬英鎊回饋社區，顯然比合作社提撥金額低很多，合作社之回饋比例還比其他零售企業高出一倍以上；就志願服務而言，2015 年零售社全體員工總共為社區提供 115,610 小時之志願服務，相當於每一位員工全年平均

奉獻 92 分鐘；另外零售合作社也幫助其他類合作社，社區衝擊指數顯示零售社將全年利潤的 2% 投入合作社運動，去年最大的七家零售社合計投入 2,200 萬英鎊。由以上顯示合作社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社區及社員所提供之服務及協助，完全不輸給其他組織。

再從合作金融的範疇而言，數位時代來臨產生新的改變，合作金融體系也隨之有所因應。歐洲議會議員參加儲蓄互助社代表會議，討論數位化所帶來的新商機，他們檢視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在歐洲儲互社所應扮演的角色，尤其是透過金融體系之應用軟體平臺，消除弱勢和低收入民眾及微中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以藉此取得新金融服務。與會者皆認為儲互社可以利用共用平臺回應數位化的挑戰，如：英國之基石相互服務社（Cornerstone Mutual Services），此為儲互社共同創立的組織，提供後端服務（back office services）來協助儲互社成長。而世界議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WCUNA）副總裁 Michael Edwards 也就儲互社數位化計畫表示意見，他提出在歐洲也有類似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的數位化計畫，但更要針對在沒有銀行服務的鄉村地區，盡量秉持金融包容性原則，提供給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如此才能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而造福所有民眾。

再就 2016 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之主題為「The Authentic Difference」來討論，此意涵所強調的是讓儲互社更為突出，此為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真正特點。會長暨 CEO 之 Brian Branch 認為儲互社和其他金融機構確實有很大差異，儲互社除致力於社區發展和社會經濟之改變外，主要是將社員的福祉放在利益之前，提供其可負擔的金融服務。此為影響世界最實際、最真實可見的區別，並同時希望世人可以看到儲互社的優點，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加入，也達到符合世界議事會（The World Council）「於 2020 年前增加 5,000 名新社員」之願景目標。

（二）美洲地區

美國目前現有農業合作社 4,000 多個，擁有 300 多萬社員（因很多社員同時加入幾個合作社），年營業額達 1,000 多億美元，淨利潤達 20 多億美元，農業有此良好發展主要是因背後有農業合作社強大的服務功能和龐大的規模作為支撐。發表於《世界農業》2013 年 1 期之論文《美國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成功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分析指出，由合作社加工農產品占總量之 80%，農民所使用的化肥和農藥其中有 44% 來源為合作社；另外農民得到的貸款也有 40% 源自於合作社，顯示農業合作社已成為美國農業的一個重要經濟實體。

雖然合作社在美國的發展不斷擴張，但在發展過程或路線上卻也有改變的趨向，

如：CHS (Cenex Harvest States) 合作社是美國最大會員所有制之合作社，也是美國最大的生產商合作社，旗下擁有 1,100 個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合作社、75,000 個生產商。根據 CHS 合作社之財務年報，2014 年之淨收入 427 億美元，淨收益達 11 億美元，2015 年返還給股東的現金收益為 5.18 億美元。雖然 CHS 名為農業合作社，但其實它不僅只是一個合作社，它也是一家主要的能源和食品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作法顯然違反合作社每人一票之原則，但 CHS 卻仍是全國合作社商業協會的成員。顯然有部分的合作社逐漸偏向資本主義路線，但其對外包裝仍以合作社為主體，雖然其經營良好也有回饋，但有部分作為令社員及大眾感到不解，如：逐漸與資本主義之公司靠近及結合、與不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增加合作等，未來合作社之發展究竟是否會產生更多的質變？值得世人關注。

合作社也有其他良好發展的一面。在 2016 年，歐巴馬總統批准一項新法案此項法案受到全國鄉村電力合作社協會 (National Rural Electric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NRECA) 歡迎，此協會所代表的是美國全國超過 900 家鄉村電力合作社，因此法案對數以百萬計家庭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該法案指出美國將與薩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國家政府及國際金融機構、私人部門和合作社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期望在

2020 年以前讓 5,000 萬人取得電力服務。

然而美國近年來也有發展及營運不佳之合作社，其中就有多家保險合作社因虧損而倒閉。各州成立之 23 家健保合作社，是歐巴馬總統在位期間認為增加非營利性的醫療保險單位即能夠增加「公眾選擇」，可與市場上的醫療保險相競爭，由於這些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可提供民眾更便宜之保費選擇，因此受到民眾歡迎，立意甚佳。但很不幸地至 2014 年底，其中 21 家處於虧損狀態，至 2015 年 10 月已有 8 家倒閉，而剩下的也有可能倒閉，最後將可能導致美國納稅人損失高達 20 億美元，更使得加入合作社的數萬名民眾反而失去醫療保險，是屬合作社營運不佳的案例。

反觀位於北美洲之加拿大，在保險合作上則有不錯之佳績。以 1945 年創立之保險合作社-合作人集團 (The Co-operators Group Limited) 為例，此合作社連續 14 年出現在加拿大全國最佳雇主的名單上，社員包括 43 家合作社和儲蓄互助社，有從事汽車、住家、人壽、農場、旅遊及商業保險等各類行業者，其中三家社員也被列在 Avon Hewitt 之最佳雇主名單上，這項排名是根據員工和社員秘密調查所得之結果。調查報告指出，合作社員工對他們服務的組織做出正面的評價，並承諾為目前的雇主持續服務，且因受到雇主激勵而產生超越成功之目標。除以上較為傳統之行業所組成之合作

社之外，加拿大魁北克省也開始有新形態之產業且逐漸開展出服務市場，如：電玩行業。魁北克電玩製作人公會(Guild of Video Games Developers of Quebec)是世界上最大的合作社，包括 75 位社員(獨立電玩製作人)，全部攝影棚雇用 600 位員工，一年發放 1,800 萬加幣薪資。他們認為合作社模式將讓他們在聚集資源的同時保留各自的創意空間。成立公會主要的目的是給予魁北克電玩製作人強而有力的支撐與發聲，公會依照合作社的價值和原則運作，最後的目的是協助全體社員創造財富，過去五年來魁北克地區獨立電玩製作人已呈現四倍成長。

在中南美洲新興市場的合作金融發展方面，2016 年 7 月厄瓜多爾 Rafael Correa 總統與儲蓄信用合作社代表會面，共商在提供金融服務中儲蓄信用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針對受到 4 月地震嚴重影響地區的居民。Correa 總統擬成立高級技術研究院(Superior Technological Institute)訓練連鎖經濟所需要的實務人才，作為經濟改造計畫的一部分，另外他也同意合作社開始發行信用卡。儲蓄信用合作社聯盟(Union of Saving and Credit Co-operatives)總裁 Juan Pablo Guerra 表示再處理一些作業細節後，合作社很快會在厄瓜多爾發行信用卡，合作社也將參加存款保險機制。儲蓄信用合作社部門共有 800 家合作社及 500 萬社員，在基層人民取得金融服務中合作社扮演

關鍵性角色。

(三) 亞太地區

在亞太地區日本合作社發展一直是處於屬優等生的地位，但近年來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在合作社發展上也逐漸有亮眼表現，甚至中國也更強調及重視合作社的發展及變革，並在範疇、組織架構及議題上不斷創新及努力。

以消費合作而言，韓國也跟上現代之數位潮流，於 1997 年創立 iCOOP Korea 以「平臺合作主義」(platform cooperativism)嘗試與「平臺資本主義」及「企業化分享經濟」相抗衡，讓人們擁有自己的數碼生產工具，且創造更安全和平等的網路，得以再進入另一種新生活型態。iCOOP 除了是韓國最大的消費者合作社之一，也是全球最成功的合作社之一，由多家小型合作社整合而成龐大合作社聯盟，至今已擁有近 30 萬會員和兩個大型生產基地，自設農場、食品加工場、物流中心和食品檢測中心，聯盟連結 3,000 位生產者，生產近 2,000 種公平健康食品。其生產模式強調以人為本的運作理念，消費者同時為部分生產者，生產過程不破壞自然環境，確保食物安全、保護農業與環境。由生產、銷售到消費，著重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連繫和協作，實踐共同承擔風險，為韓國人民提供更好的食物和生活品質。社員們近年一直致力爭取更公義的基改食品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要求韓

國政府正視基改標籤問題，因此韓國從 2017 年的新法中要求食品只要有含基因改造成分，都需強制標示。這是合作社社員之共同努力所達成之成果。

亞太區域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高齡者之照護顯得愈來愈重要。就以經營管理及服務聞名全球的新加坡而言，新加坡全國合作社聯盟（Singapore Nation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SNCF）執行長 Dolly Goh 表示，隨著人口老化，新加坡仍有空間成立更多合作社來滿足持續提升的社會需求及持續扮演新加坡人社會支柱的角色。如：2000 年由新加坡人力資源研究院（Singapore Human Resources Institute）所成立之新加坡專業執行人員合作社（Singapore Professionals' and Executives' Co-operative），專門是為新加坡專業人士和經理人提供社會服務，目的在協助於 1998 年因亞洲金融危機而失去工作的專業人士、經理等級員工、執行人員和技術師（PMETs）；另外由一群愛好旅遊的高齡者所組成的合作社-銀色水準旅遊合作社（Silver Horizon Travel Co-operative），經由合作社與旅行社一起為社員量身訂做適合高齡者的旅遊商品。新加坡合作社協助改善新加坡年長公民的生活品質，它們從就業、保健到旅遊等生活過程提供一系列服務。合作社之服務也逐漸跨出傳統運作之領域，邁

向新的社會主流議題。

再就亞太地區最大的國家中國而言，過去也有非常大型的合作組織，發展至今扮演鄉村及農業發展之重要經濟推手，如早期成立於 1954 年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CFSMC）是中國供銷合作社的最高組織，也是中國最大的合作組織。ACFSMC 在確保農用品供應、農產品流通、及農業經營管理推動、農村市場擴展等方面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至 2014 年底，ACFSMC 旗下有 20,050 家供銷合作社、19,431 家合作社企業、312 家事業機構和 347 萬名員工。另外消費財是 ACFSMC 的傳統事業，作為消費財的主要生產者和通路商，ACFSMC 已經設立超過 100,000 家連鎖賣場，涵蓋中國三分之二的農村地區，在零食、水果與果汁市場上有極高的市占率。目前其所成立之許多專業國際貿易公司，隨時準備與世界各地合作社進行合作。

2015 年習近平揭櫫中國未來 5 年欲脫貧攻堅以促使 7,000 多萬貧困人口能全部脫貧，必須借鑒於世界合作經濟發展和幫助貧困群體脫貧致富的經驗，再持續推動中國區域經濟發展。2015 年 4 月，中共國務院頒布《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內容指出深化綜合改革的總體方向，預計至 2020 年把供銷合作社系統打造成為

與農民聯結更緊密、為農服務功能更完備、市場化運行更高效的合作經濟組織體系，發揮更強大之經濟作用。中國在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方面，將會有條件的供銷合作社可依法設立農村互助合作保險組織，開展互助保險業務；允許符合條件的供銷合作社企業依照法定程式開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試點，增強為農服務能力；鼓勵有條件的供銷合作社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與地方財政共同出資設立擔保公司。以上供銷合作社聯合社、金融監管部門和地方政府要按照職責分工，承擔起監管職責和風險處置責任，確實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以中國大量農村人口需求而言，各類農業合作社之發展，未來確實會對整體農村經濟推動產生良好作用。

五、結語

2017年7月1日全世界為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由合作社推展暨促進委員會（COPAC）選定大會主題為「包容」（Inclusion）。此項主題所強調的不僅是以人為本的特質，更不論其種族、性別、文化、社會背景或經濟條件等，都在各類別之合作事業中獲得平等機會以滿足其需求，目的在於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區或社會。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耶瑟夫史蒂格利茲（Joseph Stiglitz）將合作社視為重塑全球化和全球經濟的關鍵性角色，亦即合作

社可以提供資本主義以外另一種模式，創造友善經濟，透過合作力量讓人們有能力更包容及對環境更友善的發展未來新經濟。據聯合國估計，全世界每6人中便有1人是合作社的成員或客戶，目前全球約有260萬個合作社、雇用人數達1,260萬、其資產值約計20兆美元、年收入約達3兆美元。合作社由成員擁有和經營，堅定致力於為所服務群體作出貢獻。其中金融合作所服務的物件超過8.57億人，信用合作社則在全球的信用評級保持良好，資產和營業額有所上升，成員和客戶人數有所增加，其中也包括需要服務的數千萬以上窮人；農業合作社協助小生產者拓展市場，獲取信貸、保險、技術，從而增強生產力；在公共福利下降或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不同類型的社會合作社可提供重要的安全網。由以上所述可知，全球合作社遍佈所有產業，擁有眾多社員，並以民主、開放、透明、共用的模式在運作，甚至更強調青年、女性、弱勢族群及微型企業之參與。各地合作社組織一直都以具體行動來展現對世人的協助，透過合作社的團結力量有機會帶動世界潮流之變革，未來要多加思考在創新領域，尤其是在能源、數位科技等領域要更加關注，期待以合作力量成就更美好的社會。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祕書長〉

落實青年企業家精神的合體創業 -合作教育陪伴的急迫性

梁 玲 菁

從 2015 年 9 月首爾「合作社城市」參訪後至 2017 年 5 月間，¹接觸國內多樣態的社區勞動者(失智老人關懷、奇夢子陪伴、承攬加工、清潔、社區營造等)、友善家園住宅、共老、共照、女性製衣(目前還是 NPO 進行接受勞動部多元補助)、原住民部落等，年輕人、女性逐漸加入，從傳統中，為理念，添創意來合體設立合作社，實地關懷社區中的社群經濟、文化、居住改善與就業創造，其中值得肯定的是，臺灣社會的青年接受「合作經濟模式」，開始產生共同行動力；但筆者從旁協助與觀察，仍存有一些擔憂，特別是合作互助教育與經營管理教育的急迫性，有心加入者非常缺乏經常性的陪伴者，這是我們合作界從學界、政府行政、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業界需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合作經濟專業人才不足，更缺乏整合性的人才來連結與推動，積極促成合作經濟政策。

¹ 有關首爾參訪後之「合作之城」機制、社會型首爾能源合作社、合作住宅等撰文，請參閱梁玲菁(2015-2016) *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1、92、93 期。立法院(2015.09)，「首爾之石 臺灣攻錯」分享會專文與報告。以及(2015 冬季號)，〈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啟動「臺灣社會經濟互補性發展機制」〉，*合作經濟*，第 127 期，頁 1-14。



▲本文作者梁玲菁教授

前述二者的教育都需要在設立前進行，但是籌組前的發起人與潛在社員們，通常只關注如何設立？如何籌資？如何找人加入？如何撰述符合各級政府公文往返間的計畫書內容、章程？(若是新創型業務計畫書，沒有一次送件能快速回覆。)對於後者經營管理方面，若社員中沒有相關商科背景，設立前，未必能聽懂其中業務推展、財務、會計帳務的關鍵，反而徒增有意願、潛在社員在思維上的困擾；然而在組社之前，若未先了解一二，很容易造成在經營過程

中，如果社員、管理階層共識不足，普遍對選擇「合作社組織」產生後悔之意。

近年間，台北市政府簡化設立要求，並沒有強制要求設立前施行合作教育(只有內政部要求全國型辦理)，固然是便民而簡化設立過程，但也形成實質上經營人才培育不足與管理上的問題。這些現象，反映著臺灣社會在根本的合作教育土壤環境的嚴重匱乏性(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2017. 04: 頁 162-4，國發會)。本人從長期接觸行政院各部會、縣市政府、立委們和民間團體的過程中，提出一些機制面與實務面的瓶頸，並以各國經驗比對供各界參考，共同來找尋出路。

一、各級政府機關中許多主辦合作業務行政的公務員更換，對於業務計畫書的評估，一般都是按照合作社法第 3 條的傳統事業類別去審查，對於住宅合作連結照顧的國際「新協力模式」(梁玲菁，2016)，特別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家庭，以結社方式創新跨世代共居、社區協力社會福利的做法，就缺少國際整體趨勢的模式研究與認知，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社會福利法、住宅法中之社會住宅入住資格限定，社會住宅使用期限 12 年、長照服務法人機構等，切割式地會簽公文，讓合作社發起人耗時等候各級政府公文往返，其中顯示出合作社行政主管的弱勢，竟讓中央部會、地方局處之間不懂合作社本質、模式和業務性質，又常以公司、基金會去比擬想像，並質疑：「你們為什麼要

用合作社去與人爭利?然後再說你們合作社是非營利!」另外，對於年輕家庭所需的社區幼兒園，更是背離國際，教育部以「非營利組織幼兒園辦法」排除合作社參與。

足見部會內、部會間、各級政府嚴重缺乏對話、學習、協力與協商，以上只是諸多案例中之一，這些原本是行政體系內應該可以完成的辦法制訂或事務溝通，近日內(06.08)卻還要民間團體以請院方式，商請立法委員召集部會來協商住宅合作社的籌組會議。問題的根本在於合作經濟領域在臺灣，何時內政部才有一個首長重視，願意以國際創新知、強而有力的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來負責與協調行政院部會，溝通立法院?何時「總統府人權小組」從國際公約國內法正視人民的結社權(公政公約第 22 條)落實在生活、經濟、工作、金融、住宅、教育、農村婦女(參閱經社文公約第 2、6、8、11、13 條；身心障礙保障公約第 28 條；CEDAW 公約第 11、13、14 條)之社會經濟?

反觀，首爾市政府從里辦公室為基點，負責社區的社會福利輸送，主動積極以「民與官協力」，建造「合作社城市」的創新，朴元淳市長帶領首爾市政府各局處，從國際合作、勞動就業、能源、住宅、社區、教育等負責單位，一起動起來，設置「創新實驗區(Innovate Lab)」共同解決社區住宅、社群的生活安全、婦女、青年創業問題，積極促進合作社的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並推展至 2016 年全球社會經濟高峰會議(Montreal,

Canada) 成為「國際的城市策略」。

二、勞動(者)合作社有多元樣態，特別是設立初期，需要經常性的，具有合作社實務經驗與財務會計人員陪伴，共擬社務、業務、財務計畫書和章程草案，雖然公部門公告申請設立流程於網路資訊，但面對未來實質經營的問題想像、機制的設計等，都需要在個案中的準備階段前、籌組過程中好好商量與討論，以降低未來因應動態變化下的衝突。其中有些需要投遞公共工程標案，有些純為社區經營，有些是長照的人力與證照培育，有些要創新服務於社區文化和經濟轉型，有些是傳統水電(證照)、板模、建築(證照)、園藝、清潔工作內容等，各自有不同的實際問題，多年以來，如傳統水電證照(筆者曾建議原民會培植原住民合作社的社員技術與證照)，一旦有社員取得之後，便另立門戶以自僱勞動者承攬接案，而合作社依然缺少擁有證照的勞動社員，合作社組織的承攬機會便下降，所以組織的經濟成果一直無法提高。這是第一線的合作社實務困境，實實在在地考驗著臺灣社會在個人私利與組織互助關懷、互益的思維取捨，以及人際之間的忠誠與信賴關係。「人合組織」一旦出現思維衝突與取捨決定，並不能單靠群組line、或網路所能化解，而是要經由組織設計活動，共同參與而取得共識、共同行動力。

三、勞動(者)合作社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友善地認定「性質」，並存在兩項不利-

「保險」與「稅負」的承擔，是作者15年以來不敢推動年輕人以勞動(者)合作社創業的主因。(雖然2015年經尤美女委員二度協商後，終於今年2月8日財政部行文，從事社會福利勞務的勞動合作社減免營業稅，稍有進展。)

第一，有關「性質」，合作社並非公司，依合作社法設立，是社員共同出資互助，提撥公益金，關懷社區的「倫理組織」，是一種「有限合夥」的「合作關係」法人組織，責任承擔以出資為範圍，此與民法的合夥關係「無限賠償」責任完全不同，在會計制度上與科目用詞等，亦有別於公司。希望關心發展的有志之士，盡早促成立法院委員們的關注，進行修改民法，以突破根本的限制，有利於青年合作社創業。同時，要積極促成勞動部應按國際勞工組織決議文，認定勞動(者)合作社是勞動組織，更是經濟民主事業體，也應賦予工會所具有的權益與經濟參與機會；此外，也需要遊說賦稅署同意於「稅基」的認定應有別於公司，這些修法或行政上認定的建議，亟需要內政部促進財政部，以公部門行文至經濟部、外交部之駐外單位協力蒐尋，以研析各國、各類合作社之課稅情形而鬆綁，創造有利於青年合作社發展的法規環境。

第二，有關「保險」與退休金，勞動(者)合作社若要參加政府投標，要事先備妥社員保險之實，若替社員投保，便是一種「僱傭關係」成立，接踵而來是退休金提撥，「一

例一休」之困擾，合作社勢必無法承擔。「但合作社社員，自己是老闆又是勞動者，沒有公司幫忙投保，是自己要去承擔保險。」²「合作關係」是社員 100% 自保，比起一般受僱工人負擔 70% 的保費，造成一般勞動者無意於成立勞動(者)合作社。

曾訪談首爾女性的「好感縫製勞動合作社」，他們認為無需擔憂此問題，因為已經有社會保險的保障，所以合作社只需專心於業務經營，把產品和服務做好；有退休金，則由合作社內部共商自決，這項作法與日本東京高齡照護「勞動自主事業」是一樣的(近年間，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主辦的台日韓姊妹會中，作者請教東京生協參與高齡照顧者)。臺灣能否從首爾、日本經驗借鏡，爭取無須轉換投保？或指日可待以區域或聚集全臺灣的勞動(者)合作社成立工會，供各個社員勞動者投保(宛如基金會做法)？或繼續採取現行做法，讓社員自行到工會投保，徒增社員私務負擔？行政上應予考量年輕人、婦女、二度就業者便民而改善現行不利之處。

第三，有關「稅負」，政府一直用「公司稅基」來認定合作社課稅事宜，首先是營業稅(除部分與社會福利的照顧勞務有關等合作社得以免除，2017. 02. 08)，³ 接著是

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後是勞動社員薪資與股息(若有剩餘分配)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勞動(者)合作社社員多半是基礎勞動者，在教育程度較低的情況下，已有許多待學習之處，如今自組勞動合作社卻面臨「三重課稅」之不利稅制環境，形成合作社提供同勞務，卻無法比擬基金會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利基；又政府對人力仲介公司無法確實監督管理，掌握稅基，反而從制度面造成臺灣勞動(者)合作社發展的根本困難。以上的困境，臺灣完全無法與義大利、西班牙、首爾、日本相提並論於解決失業問題；若政府也無意於認知和學習歐洲各國，如何重視並運用勞動(者)合作社為社會福利照顧的主體？若要解決，需有高層重視，同時召集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衛福部和立法院、司法院等，從根本性質來認識合作社而共同促進政策，否則，將一再上演著各項法律一味地釋出營利法人機構之制度性利益。

四、有關輔導教育機制，觀察首爾在 25 個行政區，從女性著手「民與官協力」模式，進行雙方會談破冰之旅，決定由里辦公室負責社區的社群之福利照顧事務；在首爾的「創新實驗區」(Innovate Lab)內，同時設置「合作社支援中心」、「區域合作社調節委員會」、「社會型企業支援中心」，「二次支援中心」等，並催生「合作學院」提供社區人士、青年、婦女、二度就業者的課程，

體全國聯合會何碧珍秘書長(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陳玉翎會計師等出席。

² 政大大學報記者曾智怡採訪初稿(2017. 05. 29)。

³ 感謝立法院尤美女委員於 2015 年進行兩度協商，也感謝國稅署、勞動部、衛福部與內政部代表，以及陳曼麗董事(時尚未擔任立法委員)、台灣婦女團

包括經濟思想、實務經營、諮詢服務、衝突調節等，是一個經常性的支援陪伴機制。相對的臺灣，長期缺乏實務陪伴機制是常態；縱使現在進行第二期花東基金之「合作事業創業平台」，第一期投入合作教育，第二期的進階均以行銷、技能、品牌為方向，已經降低合作教育甚多，這個現象，無論在專業人員、陪伴者、教育師資、在地政府相關局處及承辦者，以及中央相關部會的能量累積與維繫，需要一個「政府教育平台」來加強各級政府公務員的觀念與民間共同協調。

五、縮短年輕人的辛苦學習路徑，2015年11月「守護民主台灣」每周四舉辦「經濟可以不一樣-社會經濟之合作社講座」，與會者高達90人，以年輕人居多，主辦單位在舉辦前，其成員中有博士、碩士、教授、研究員和學校老師等和年輕人，已經在內部舉行讀書會，研讀《合作經濟》之諸篇文章；有些聽講者於2016年萌芽，他們原來在社區協會蹲點，從事改善貧窮，木工技藝培植，結合藝術、孩童課後輔導之社工，部分申請台北市政府補助，連續進行「社區合作經濟培植課程」三個月後，揪團由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陪伴，拜訪香港社會經濟之合作社和社會型企業；⁴ 2017年分別成立社區營造勞動合作社、政大清潔人員勞動合作社。以合作學者立場，期待看到年輕人從理想結合實務，落實合作社「反剝削、反不當利潤、

民主參與管理、努力致勝」共享經濟精神。但是當前，面對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前述四大項積累著不利於合作社發展的環境瓶頸；而又急迫於現實的時間、融資壓力，他們更需要經常性的合作專業和會計師陪伴者。

1999年以來，政府所通過的大學《校務基金條例》實施，其中將全額公務預算補助國立大學經費，全面改為部分由學校自籌，臺灣高等教育陷在國家財政緊縮下，承擔嚴峻的經濟壓力；而公部門整體人力的運用朝「彈性化」政策，即公立大學或公務機關的清潔勞務，以公共工程標案委外辦理，問題是在外包的過程中，不論哪一個得標的公司，在經營上，都是極盡可能地壓低人事成本，期與勞務採購金額的價差最大化，以賺取中間利潤，因此造成受僱人數減少卻承擔所有承攬的清潔工作，每人工作增量達30-50%，但薪資卻未合理增加，故同時出現嚴重的「勞動剝削」與「不當得利」弊端。這是臺灣在1990年代「新自由主義」後，政府削減服務、支出而造成勞動者受僱於營利公司的不公平案例。⁵

2017年3月筆者看到政大在校生、社團、校友的努力，揭露歷年來外包制度下公司不當得利資料，從學生、老師到社區人士學習與認同「合作社模式」，現在政大校方協力，組成「政大清潔人員勞動合作社」，

⁴ 參閱李仲庭(2016)，社會經濟在香港，*合作經濟*，第131期。

⁵ 參閱政大學生與校友等籌設勞動(者)合作社企劃書。

以勞動者自主經營、管理並負責學校清潔業務，希望能創造學校和清潔人員雙贏成果，而成為勞動者權益保障、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之典範案例，也希望藉此推動全臺灣各學校、政府機關採行此種模式。（可否同理推敲學校型消費合作社的遭遇及其委外制度的弊端？）

從合作界到非營利組織來認同，來推動，是我們當前應有的策略模式共識。作者參與 2015 年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推動「合作共老圓桌會議」，於台北、臺中、高雄三場次演講「住宅合作理念與模式」，越往南部走，參加出席人數越多，計 70、130、150 人，「社區合作共老模式」自創經濟與福利改善，漸次受重視；2016-7 年「綠色 21 台灣聯盟」有心並在臺灣各地推廣綠色生活。

作者長期在臺灣社會中推廣合作社理念與模式，一方面要面對立委們的質疑，祛除長期下的汙名化，一方面要突破不利的環境又要推動政府建立友善的機制，有感於年輕人的創意、理想實踐在個別合作社的形成，相較於國外，需要較長的醞釀碰撞期；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雙老」與「三老」問題的迫切性，希望各界賦予關心，積極爭取落實市民、弱勢者與青年的自主結社經濟行動，創造生活保障與參與機會，因此，提出以下中肯的建議：

第一、合作界實務者一定要遵循七大原

則正派經營，落實社員互助精神於合作社的機制建立，教育社員來關心社區與社會議題，積極運用各種機會，廣推合作人本教育與經營管理，合作經濟的社區、社會教育必須全面推動，這是可以依據《公民與政治公約》第 22 條自由結社權和《經濟、社會暨文化公約》第 13 條教育權，政府責無旁貸要提出改善之道（法務部網站：人權大步走專區，國際公約委員審查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2017. 01. 20）；合作學界協力於實務界，運用公約國內法的力量，積極與 NPO 連結，共同促成國家推動合作社之社會經濟政策。

第二，內政部建立的人才庫師資與公務員教育，必須再教育於經濟思想養成，認識國際公約的重要性與運用，產官學共同研商各事業別的合作社在法律空間的突破，積極接觸各種組織形成連結，才能創造社會經濟的網絡，以合作的關懷金融：為你「接觸與了解（Touch & Understand, ToU）」為本，協助非金融的 NPOs 與合作事業發展。（梁玲菁，銀行家，2017. 05：頁 88），在輔導與陪伴的同時過程中，也要持續擴大、深化培育的師資群，進行區域性的異業結合的團隊輔導機制，至少要包含：合作、會計、農業與各專業技術、行銷、資源媒合與公共關係、財務與融資規劃、衝突調節、合作社經營相關的稅務、法律諮詢等諸多面向。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教授暨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

讓照顧產業成為共享經濟

倪榮春

最近報載，交通部有意鼓勵郵政系統投入長照領域，希望利用郵局無遠弗屆的郵差人力，參與長照服務，提供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送餐服務等簡易的關懷服務。雖然還有許多細節尚待進一步討論，不過此一構想，已凸顯出我國長照人力不足的窘況，以及長照據點需要綿密布建的需求。

無獨有偶，內政部日前也拋出，讓替代役投入長照服務的議題，可見我國長照缺工的嚴重性。

這使我想起，民國 91 年時，台灣因大量傳統產業外移，造成失業率急遽上升，行政院為搶救失業，核定實施「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首次將「照顧服務」定位為「產業」；同年底更發布「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擴大服務對象，讓非中低收入的一般戶失能老人，也享有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福利，期創造就業機會，減緩失業率攀升。雖然當時因風氣未開，宣導也不力，使得執行效果不是很理想。但 10 多年後，由於少子化及老年人口急速上升的緣故，長期照顧的需求與日俱增，現在已不愁沒有服務使用者，反倒是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變成政府

最棘手的難題。

照顧人力不足，其原因當然有多種，如工作辛苦、沒有尊嚴等，但無可諱言的，「低薪」絕對是最主要的原因。

要解決照服員低薪的問題，以個人多年的實務心得而言，我建議政府應鼓勵國人多多組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產業。讓照顧服務產業，成為一種共享經濟，才能釜底抽薪，徹底解決「低薪」的難題。

目前承辦政府委外居家照顧服務的機構不外：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協會、基金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等。其中只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的照服員，才可以拿到應得的工價。

因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是由一群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組織而成的非營利組織，每位照服員都是合作社的社員；勞動合作社係以社員共同經營的方法，透過整體名義，向外承攬勞務，提供全體社員工作機會。每位社員之身分除為合作社之勞動力提供者外，亦是合作社之經營者，必須共同參與決策，承擔責任。也就是說照服員既是勞工也是老闆；薪水、福利如何訂定？結餘款

如何分配？資金如何籌措等等，都由全體社員透過民主程序討論決定，不會被中間剝削，所以可以拿到應得的工價。

就像本社創立至今才 5 年，我們服務的個案數從 0 開始，一路成長到現在已有 380 個案；照服員 62 人，居服督導 6 人，社工 1 人，總共 69 人。這樣的經濟規模，由於沒有中間剝削，所以我們的時薪已從 170→173→176→178→181 逐步調高到現在的 182 元。如果照服員每天工作 8 小時，一個月 22 天，就有 176 小時。182 元×176 小時=32,032 元，再加上政府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對凡每月服務時數達 130 小時以上之居服員，另發給轉場交通費 5,000 元，及專業證照加給 1,000 元，合計月入就有 38,032 元，怎會低薪呢！

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其他居服單位時薪都是 170 元，而你們卻能發到 182 元？關鍵就在於，我們是共勞共享的「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沒有中間剝削，而且財務公開透明，所以我們的時薪才能這麼高。

不僅時薪高，我們還有許多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費、交通補助費、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年終獎金、開發新案獎金、護腰補助費…等等琳瑯滿目，難怪人家找不到照服員，我們卻是照服員在外面排隊等著要進來，而且我們的離職率是「零」！

更棒的是，由於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每一件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都必須經

由民主程序共同討論，作成決議，才能執行。所以大家目標一致，榮辱與共，向心力強，服務就會踏實，口碑自然好，這是其他機構不易複製的優勢。

曾經有一次，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的照管專員，抽查到我們的案家，剛好我們的居服員在場服務，照管專員靜靜的看著，覺得這位居服員動作乾淨俐落，笑容可掬，與案主互動也很好，於是趨前嘉勉，沒想到居服員竟回說：我們合作社，每位居服員都是老闆，現在我們的時薪已高達 182 元，是全國最高的，所以我們更應該認真服務，把口碑作出來。照管專員聽到這段話時，整顆心都酥掉了，不敢相信怎會有這麼好的公司，這麼好的員工！

既然「合作社」是這麼好的經濟制度，又是最典型的「共享經濟」模式，不解政府為何不大力推動，尤其是用在長照產業呢？



▲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合照

<作者為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經理；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長>

當前勞動合作社經營問題探討

錢金瑞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勞工組織運用合作社手冊》中將勞工合作社區分為兩大類型，一是生產者合作社(producer cooperatives)，另一是勞動合作社(labour cooperative)。生產者合作社係由勞動者共同組成以生產產品出售為目的之合作社。即勞動者(社員)於合作社內提供自己之勞動力及技術，將原材料轉化成產品，然後將產品於市場銷售，所得價款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由勞動社員按約定分配。勞動合作社則為勞動者共同組成勞動合作社，以合作社名義向外取得勞務，交由社員勞作，再按社員勞動狀況分配勞動報酬。依據我國合作社法第3條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五、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準此以解，勞動者共同組成以生產產品出售為目的之合作社，應歸類為「生產者合作社」，單純向外提供勞

務之合作社，則屬「勞動合作社」。

勞動合作社是勞動者依據《合作社法》組設，為社員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的互助團體(法人)，組織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服務社員，為社員謀求工作機會，確保社員勞動報酬不被不當剝削為主要經營目標，進而實踐關懷社區原則，致力於社區之永續發展，達成社會均富和諧之理想。反觀以提供勞務為主的人力公司，則係依《公司法》組設，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公司法》第1條參照)。公司的所有者是投資之資本主，並非受其僱用之勞工，勞工也非公司經營者，勞工僅係勞動力的提供者，以其勞動力換取公司給付之工資。公司所賺取之利潤全歸資本主所有，勞工無由參與分配。資本主為求賺取利潤之極大化，設法降低勞工工資成本與相關費用自屬必然。勞動合作社與公司兩者本質迥然不同，列表區別如下：

組織別 比較項目	勞動合作社	人力公司
設立依據	合作社法	公司法
所有者	社員共同所有	資本主所有
經營者	社員共同經營	資本主經營
結餘(或利潤)處理	結餘按社員勞動量分配	利潤由資本主分配
設立目的	服務社員	為資本主營利

國內勞動合作事業發展至今已有五十餘年歷史。民國 60 年代起，即有以承攬一般土木、建築物等工程勞務之「建築勞動合作社」、「住宅勞動合作社」以及承攬港口、碼頭貨物裝卸之「起卸勞動合作社」、「貨物搬運勞動合作社」之設立。民國 70 年代後，台糖公司輔導其退休員工及約僱人員於各廠區成立「製糖勞動合作社」，承攬台糖公司製糖與農場作業等相關之勞務。民國 80 年代中期，原住民失業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當時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輔導居住都市原住民組織「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藉以增加原住民社員工作機會，並確保及提升工作所得。

與此同時，國內勞動合作社的營業項目開始邁入多樣化時期，除原先已有的營造、建築勞務外，清潔、搬運、造林、理貨、景觀維護…等勞動合作社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近年，各地方政府開始重視社會福利措施，咸以「勞務外包」方式，將居家照顧、老人送餐等勞務委由民間團體承辦，因而經營此類業務的「照顧勞動合作社」有日趨增加的現象。

勞動合作社因性質特殊，業務種類繁多，經營上面臨諸多法令之適用，有者係法律未將合作社列入規範對象，有者則係主管機關不諳合作社特性，…致令經營者滋生甚

多困擾，影響勞動者籌組合作社解決共同困難之意願。茲就當前勞動合作社經營面臨之問題，簡述如次：

一、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有無僱傭關係問題

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有無僱傭關係？攸關合作社本質定性與各種法律之適用，亦攸關現階段勞動合作社各種經營問題如何解決之前提要項。目前各機關見解並不一致，實有釐清之必要。

(一) 內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43 號函：「說明三、次按勞動合作社乃『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藉集體組織之議價力量，向外承攬勞務，供其社員承作，目的在謀社員所得之提昇，並避免不當之剝削。社員與合作社間並無勞資關係存在，縱社員係屬勞動者，並以提供勞力賺取工資，然基於勞動合作社組織特性，並不因而即生僱傭關係」。

(二)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 年 8 月 31 日勞動 4 字 0940042326 號函：「說明三、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謀社員經濟互助之組織，是由人之集合體而成立之社員團體，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間並非「雇主與勞

工」之關係，故並無雇主（公提）為社員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三）勞動部 97 年 6 月 24 日勞資二字第 0970016558 號書函，略以：查僱傭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而判定標準又以勞務提供者之給付義務，是否具有從屬性為主要判定。1. 人格之從屬係指(1)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拘束性之有無、(4)代替性之有無。2. 勞務之對價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3. 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

從上開函釋可知，內政部是從合作社本質面解釋，勞動部則從勞動關係面觀察，將先前肯認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間並非「雇主與勞工」之關係，改為依「從屬性」有無為判斷基準。按合作社係由社員基於人格平等原則，共同出資、共同經營與共同承擔盈虧之法人團體。依據法人自治原則，由社員大會議決經營計畫與預算，交付共同選舉產生

之理監事執行，為利社務之推動，社員大會制定各種章則，由全體社員共同遵守。若將之解為合作社對社員有指揮監督權力，因而社員具有從屬性，似有偏誤。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院臺訴字第 1000104532 號「○○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訴願決定書撤銷理由段載明：「…社員為勞動合作社所承攬之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並領取報酬，乃其參與組織合作社之目的及必然之結果，此與一般受僱人為雇主提供勞務獲致工資者，本質似屬有別，且勞動合作社為維持承攬契約之勞務品質，對從事勞作之社員施以監督管理，尚屬承攬人必要之作為，於上述合作社由社員共同經營特性之下，究應憑何事證判斷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具有僱傭關係？仍不無疑義。況原處分機關並未詳論訴願人與其從事勞作之社員間，如何符合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報酬等判定標準，僅憑勞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及薪資印領清冊，即斷定其間具有僱傭關係，顯未針對勞動合作社之特性而論，自難驟予採據」，上開見解殊值認同。

勞動合作社係由一群具共同需要的勞動者共同建立的一個事業體，在沒有資方與受僱階級架構下，經營勞動業

務，收取勞動報酬，達成自主經營與生計維繫之雙重目標，具有運用勞動合作社的經營，改變資本主義經濟僱傭勞動制度的理想，不能以人力公司等同視之。因之，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究竟有無勞雇關係，攸關合作社本質與各種法律之適用，顯有明確定性之必要。

二、勞動合作社參與政府勞務投標資格問題

勞動合作社係依法成立之法人組織，參與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勞務採購案投標，資格應無疑義。惟近來部分政府勞務採購案，在投標須知增列投標廠商應填具「保障勞工權益切結書」及提出「就業服務許可證」之規定，勞動合作社因無法出具上述文件，致喪失投標機會，上開條件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 37 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有無違反？有必要釐清。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履約管（十七）勞工權益保障：「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

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足證該會認定勞動合作社與其他廠商性質不同，與社員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故以但書排除書面勞動契約之適用。準此，既肯認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並無僱傭關係，另再規定合作社應填具「保障勞工權益切結書」，承諾得標後派駐機關之服務人力均為「僱用勞工」，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並列為投標證件之一。明顯前後矛盾。

蓋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既無僱傭關係存在，依法不需為社員辦理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如何填具違反合作社本質之「切結書」？若不出具，投標資格不符；若貿然出具，則得標後不以「僱用勞工」方式經營，又面臨違約罰款之風險。上開投標資格規定，似已自始即限制勞動合作社參與投標，有違憲法第 145 條：「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意旨。

另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

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34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 3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準此，取得「就業服務許可證」之廠商，係以辦理「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為主要業務，方有必要申請許可證照。惟其若兼營各種勞務提供業務，仍須對外招募勞工為之。反之，以經營各種勞務提供業務為主之廠商，並未兼營就業服務業務，自無須取得「就業服務許可證」，卻因此不得參與投標，寧無差別待遇？再者，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及「與履約能力有關」為限。若增加取得「就業服務許可證」之少數廠商始可參與勞務投標，形同排除未經營「就業服務」業務，有能力提供勞務之勞動合作社參與，似有限制投標之嫌。建請相關主管

機關注意及之，以維勞動合作社權益。

三、勞動合作社稅負問題

依我國目前稅制，若個人若受僱從事勞動取得工資，僅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反之，若個人加入勞動合作社為社員，勞動取得之工資，除個人綜合所得稅仍須照繳外，合作社另外必須繳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印花稅。依合作社所產生費用、稅捐最後會回歸社員共同負擔原理，形式上由合作社繳納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印花稅，實質上均轉嫁由勞動社員承擔，稅負反而更沉重。政府原擬輔導無一定雇主勞動者組成合作社藉以降低失業率，並用以確保勞動所得不被剝削之美意，若稅制未配合檢討修正，必將限縮勞動合作社發展空間。

勞動合作社從業主收到的款項當中，必須依社員勞動量之多寡，轉付給社員。究其實質屬於「代收轉付」之性質，並非合作社社得可自主支配之實質收入，若列入合作社之營業收入計徵營業稅，進而成為營利事業計算之基礎，難謂公平合理。就此問題，財政部 10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062580 號函略以：「勞動合作社之收入，轉付社員部分，是否屬代收代付性質，應視勞動

合作社與社員之間有無僱傭關係，就個案事實核實認定」。該函釋顯已肯定「無僱傭關係」則可以「代收轉付」方式處理，惟合作社統一發票如何開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申報？並未具體敘明，實務上有進一步規定之必要。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準此，勞動合作社是否屬勞工團體，攸關上開免稅法律之適用。就此，財政部 106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令：「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已明確認定勞動合作社定位為「勞工團體」，嗣後勞動合作社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應屬免稅之範圍。

全球化後，社區主義興起，社會福利觀念改變，社區發展已成共識，歐、美、日等國已將勞動合作社定位在社區建構 (community building) 上，因為勞

動合作社具有社會與經濟雙重屬性。勞動合作社透過社會投資，生產社區產品，滿足社區居民需要，創造社區就業機會。這一過程，符合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 (ICA) 公布的合作社第七項經營原則：關懷社區。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勞動合作社係勞動者自主營運的事業，

可創造社員就業機會，有助於整體失業率之降低。其非營利之本質，亦可避免資本主或承包商從勞動工資中剝削的情況，更可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長期照顧體系。建議政府重視勞動合作社之功能，積極培訓社區內失業民眾照顧技能，並輔導其成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就近承攬長照 2.0 政策業務，建立「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照顧服務體系，不僅可落實在地老化目標，亦可使照顧服務員兼顧其家庭，更有助於失業率之降低。政府支付一筆社會福利支出，可創造多重乘數效益。爰此，特撰此文，將目前勞動合作社經營面臨之問題指出，盼合作界集思廣義，共同推動解決。

〈本文作者係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王永昌輯譯

◆新報告：紐西蘭的合作社經濟



一份稱為紐西蘭合作社經濟的報告指出，紐西蘭最大的 30 家合作社和互助社每年的營收超過 423 億紐幣(約合 309 億美元或 287 億歐元)，約相當於全國國內聲場毛額(GDP)的 17.5%，雇用 48500 員工，對 140 萬社員提供服務(紐西蘭現有人口 470 萬)。這一份報告是紐西蘭全國合作事業最高組織 NZ 合作事業 (Cooperative Business NZ)、梅西 (Massey) 大學和奧克蘭 (Auckland) 大學研究人員共同合作的成果。研究團隊稱這一份報告對紐西蘭這一個重要的經濟和社會部門提供極其必要的檢視。

NZ 合作事業執行長 Craig Presland 說：“這一份報告證實我們是全世界合作事業最發達的國家之一，為共同利益一起戮力工作是我們紐西蘭人所具備的合作性格。”。

國際合作社聯盟對紐西蘭合作社這些統計數字表示讚美之意，並且將在 2017 世界合作社觀測 (2017 World Co-operative Monitor) 刊登出來，這一本年報將在今年十一月出刊。

這一份研究報告的主持人梅西大學 Elena Garnevska 博士打算今年六月在蘇格蘭舉行的國際合作社聯盟合作社研究委員會大會 (ICA Committee of Co-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 中報告他們團隊的研究發現。

2014 年聯合國首次對全球 145 個國家的合作事業做普查，在合作社對社會和經濟影響力方面的評估中紐西蘭名列世界第一。

◆2017年婦女節國際合作社聯盟的聲明



在變動的勞動力世界中的婦女：邁向2030年50對50的星球”（Women in a changing labor world: Towards a 50-50 planet in 2030）在勞動力世界裡，我們看到性別發展中仍舊存在相當大的性別差距，在全世界各地，婦女的工作機會和在職場中受到的待遇及評價仍然與男性大不相同。

今天支持這一個議題的國際組織持續讓我們看到令人憂心的數據。在全球勞動市場中，婦女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不到40%；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較男性低27個百分點，婦女有更大的機會失業。相較於男性5.5%的失業率，婦女失業率達6.2%，薪資差距高達23%，意指婦女所得只有男性的77%。

我們仍然面對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貧窮對婦女的影響更甚於對男性的影響，婦女有更大的工作負荷。在勞動參與方面，婦女有更高的失業率，更多的婦女在經濟社會中的非正式部門就業，婦女參與社會安全體系的機會較低，她們是低收入，低生產力和低

地位的代表。

婦女工作的品質持續是一項挑戰，對正式或對非正式就業的婦女言都是一樣。儘管世界上有一半的工作婦女領取薪資，這不保證她們有較高品質的工作，事實上40%的工作婦女未被納入自己國家的社會安全體系中。

國際合作社聯盟指出，那些新的歧視或看不到的領域，比如說因移民而遭受到的歧視，包括騷擾、剝削、被排除在社會安全體系之外、給予很低的薪資等。

其他值得特別關注的領域包括在集體議價的協議中婦女低的參與率，年輕婦女失業率持續上升、因性別歧視導致工作中的騷擾及大約從3%到30%不等的低薪，另外我們也看到許多婦女領取的退休金相較於男性低10.6%，意指那些超過退休年齡而未領取正常退休金的人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婦女。在員工自主性持續成為主流的勞動市場中，培養能力及接受適當教育對婦女來說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必須協助她們面對未來新世界做好準備，確保創新，遠離新的性別差異和遠離歧視的原因都是整合婦女就業市場的新途徑。另外有幾種現象造成性別歧視，包括對性別根深蒂固的陳規及社會期待婦女應該扮演的角色。從ICA的觀點來看，這是重大需要關切的事情。

遠離幻想的觀點，我們共同來打造一個社會，這一個社會重視幸福和快樂指標的程

度高過經濟和財務指標，所以我們必須鼓吹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回復作為所有行動的基礎。為達成這些目標的先決條件是教育，教育是合作社原則中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principles)。今天全球有 6200 萬 5-15 歲的學齡女童未就學或延遲就學。

國際機構提出警告，若讓目前這種狀況持續下去，我們大概要花費超過七十年的時間去完全彌平工資上的性別歧視。要處理這一個問題僅靠較快的經濟成長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營造對婦女有利的工作和社會環境以追求到 2030 年達到 50 對 50 星球的目標。

為慶祝國際婦女節，站在國際合作社聯盟的立場，我們呼籲全球合作社承諾永續發展目標並堅守合作社原則與價值，以這些承諾與堅持做基礎發展強而有力的策略來處理勞動市場中持續存在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合作社間的合作來支持這些目標是很重要的，同時也要跟各國政府及其他經濟發展部門展開策略合作。

本文作者 Maria Eugenia Pérez Zea，目前擔任國際合作社聯盟性別平等委員會 (Alliance's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主席。

◆ UNESCO 認可合作社



2016 年 12 月 5 日位在布魯塞爾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UNESCO) 將合作社列入無形文化資產 (intangible cultural assets)。合作社是新近加入的十六項人類無形文化遺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之一，這是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依索比亞舉行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跨國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會議所做的決定。

這一份無形文化遺產文件包括組織合作社以實踐共享經濟的理念，並將合作社描述為利用共享利益和共享價值解的創意概念解決社會問題，從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年長者到恢復都市活力及再生能源計畫都包括在內。

2016 年稍早合作社運動之創始者羅伯歐文 (Robert Owen) 的通訊被收藏在 UNESCO 世界記憶庫 (Memory of the World) 中，UNESCO 在 1992 年建構世界記憶庫，用來收集屬於全人類的世界文件遺產並予以永久保存。

◆資源回收是個大事業：廢棄物合作社輸了嗎？



▲廢棄物回收工人參與 ILO 討論會。

土耳其廢棄物回收者正在尋求組織勞工合作社以獲取適當收入、社會正義和醫療照護，據估計土耳其全境大約有 50 萬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廢棄物回收者主要是外來移民，他們活躍於非正式的經濟部門。

2016 年 12 月 20-21 日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偕同土耳其關稅暨貿易部合作事業總管理處 (Ministry of Customs and Trad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ves of Turkey) 在安卡拉 (Ankara) ILO 總部舉行廢棄物回收者利用合作社納入社會安全體系 (Waste Pickers' Access to Social Security through Cooperatives) 討論會。(譯者註；這是土耳其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設在關稅暨貿易部底下的一級單位，與其他事業總管理處同級，例如關稅總管理處、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監督總管理處等。)

Fehmi Celikok 是在安卡拉撿拾廢紙和紙板的廢棄物回收工人，他出席這一場討論會。Celikok 來自 Hakkari 的庫德族人，年

僅 32 歲，他整天撿拾廢棄物，卻無法納入社會安全體系。跟其他廢棄物回收者一樣，Celikok 聆聽來自阿根廷和法國的合作專家及土耳其政府官員演講，教導廢棄物回收者如何利用合作社改善生活，以及在確保適當收入、社會正義和醫療照護方面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

◆美國鄉村電力合作社關心能源部網路安全計畫



▲Hendricks 電力合作社是 NRECA 的會員，目前將客製化自動系統運用在電力查核。

美國全國鄉村電力協會 (National Rural Electric Association, NRECA) 就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每四年所作的能源評論報告中對基礎建設所作的建議表示歡迎之意，然而 NRECA 對任何試圖改變合作社用來防禦網威脅的現有程序之建議則提出警告。美國能源部的評論報告就全國能源的現況提出綜合論述及建言。

NRECA 的聲明稱：“電力合作社完全同意加強網路安全是首要之務，同時在提升網路安全能力方面也有顯著的進步。雖然網路

威脅方式不斷地在變化，合作社同心協力並與整個電力部門全力合作以提升電力網的可靠性及免於網路威協。”

NRECA 代表美國 900 家鄉村電力合作社，這一個組織感謝能源部對合作社提供多方面的經費補助，包括研究、自動化、資料分析、能源儲存、再生資源開發及效率提升。

◆合作社資本：Rabobank的經驗



▲Rabobank 執行長 Arnold Kuipers。

取得資金和以所有權為基礎的參與式合作社之間的關係為何？歐洲 Rabobank 執行長 Arnold Kuipers 形容這是緊張的關係。2017 年 1 月 11 日 Arnold Kuipers 在倫敦舉行的圓桌會議中做這樣的描述。該次會議由英國合作社 (Co-operatives UK)、建築合作社協會 (Building Societies Association) 和金融互助社協會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utuals) 共同主辦。

Kuipers 說明為何在實務上合作社需要的資金總是超過社員所能夠或願意提供的，外部資金提供者希望獲得某種程度的企

業控制權，然而合作社社員卻是採行一人一票原則在經營合作社。Kuipers 談到 Rabobank 的經驗，這一家合作銀行最近發展出這樣的社員持股模式，那就是以保留盈餘為基礎的一小部分股本現在可以賣給外部機構。

英國合作社 (Co-operatives UK) 秘書長 Ed Mayo 說：“重要的結論是若你想要取得資金，這種抵換關係是無法避免的，但當我們在建構你的事業並對外部資金成本和機會有真正了解時，還是有一些設計上的技巧可以讓我們避開風險。”（譯者註：Rabobank 全名為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 A.），這是總部設在荷蘭 Utrecht 的一家跨國合作銀行，在全球的糧食和農業部門提供金融服務。就資產而言，Rabobank 是荷蘭第二大銀行。）

◆2017國際合作社節：讚頌包容

2017 國際合作社節將於七月一日星期六在“合作社確保不會遺棄任何一個人” (Co-operatives ensure no one is left behind) 的主題下紀念合作社運動，這一個口號在回應 2016 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 (UN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 的主題，並且傳遞 2017 HLPF 的主題“在變革世界中消除貧窮及促進繁榮”。

在 2017 國際合作社節，合作社運動將展現其企業模式的獨特性。這一個企業模式

是在民主和公開的基礎上，為那些最有可能被社會排除的弱勢者創造機會，這些弱勢者包括小農、年輕人、老人、婦女、殘障者及都市裡的窮人。

國際合作社聯盟已經出刊國際合作社節宣言，並在合作社推動與促進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 COPAC) 的贊助下，與聯合國共同籌備國際合作社節慶祝活動。

有許多方式慶祝國際合作社節，包括寫信給你的城市、地區或國家的政治人物，告訴他們合作社如何營造一個美好世界，並要求給予支持；規劃慶祝活動並展示你的合作社對包容的貢獻；將視頻或照片上傳網路，表明你的合作社沒遺漏社區裡任何一個人。聯合國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將在 7 月 10-19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展開，那一段時間也是高階政治論壇開會期間。國際合作社聯盟也想知道你怎麼慶祝國際合作社節，請傳送相關活動至 media@ica.coop。



◆第12屆ICA-AP地區合作社研究研討會聚焦於合作社作為社會創新者



今年國際合作社聯盟亞太地區合作社研究研討會 (ICA-AP Reg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 的主題是”合作社作為社會創新的關鍵性解決方案” (Co-operatives as key solutions for social innovation)。

11月11-12日將在韓國首爾舉行第12屆研討會，研討會活動正由ICA-AP合作社研究委員會籌備中，主辦單位是位在韓國首爾的聖公會 (Sungkonghoe) 大學研究學院管理與合作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Cooperatives)。(譯者註：聖公會大學創立於1914年，一直以培養神職人員為宗旨，90年代逐漸轉型為一般大學，1994年改名為聖公會大學，致力培育奉獻社會的人才。)

ICA-AP 合作社研究委員會指出，合作社治理、合作社原則及合作社對社會的影響都和社會創新的目標一致。合作社不是透過市場而是透過集體參與來滿足社會需求。集體思考與民主程序讓社員參與問題的解決，這種決策方式帶來內部和外部創新，對社會變革進展的影響頗大，因此第12屆研討會將從社會創新領導者的觀點檢視合作社。

ICA eDigest 輯譯 王永昌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

【國中組】得獎作品



↑ 第一名/鄭筑勻(新北市泰山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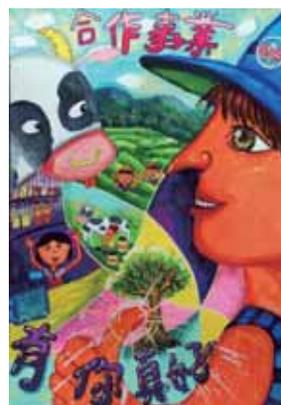
↑ 第二名/朱浚維(台中市大華國中)



↑ 第三名/林柔彤(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 佳作/百依玲
(台中市中港高中-國中部)



↑ 佳作/許崇威
(台南市建興國中)



↑ 佳作/朱韋臻(台中市大華國中)



↑ 佳作/陳妍巨
(台中市中港高中-國中部)



↑ 佳作/陳思廷
(台中市中港高中-國中部)

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
【國小高年級組】得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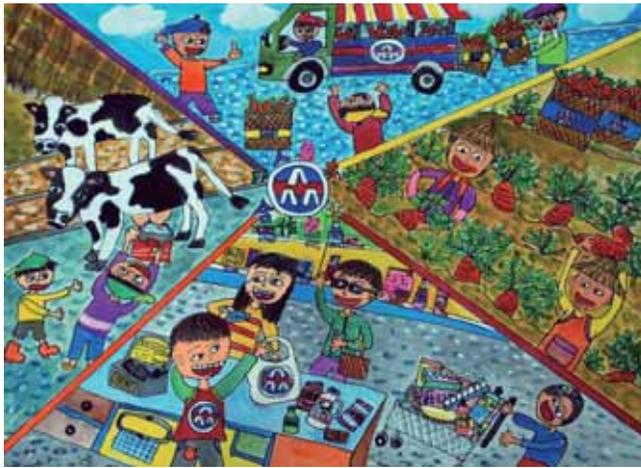
↑第一名/吳家毅(雲林縣麥寮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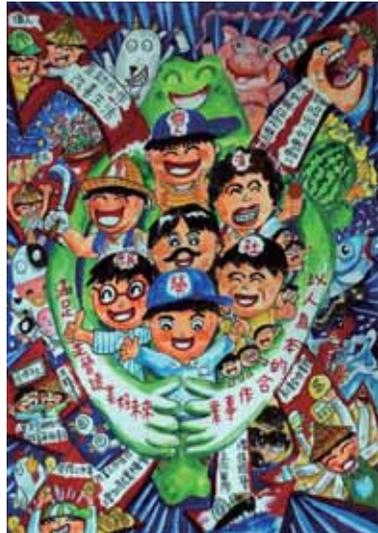
↑佳作/施幸妤(彰化縣湖北國小)



↑佳作/許哲偉(彰化縣溪湖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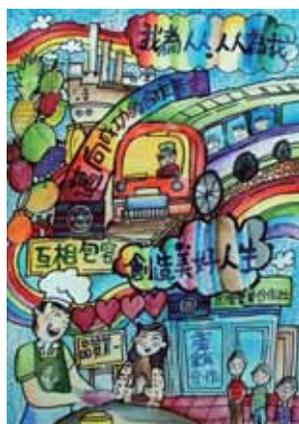
↑第三名/蔡喬羽(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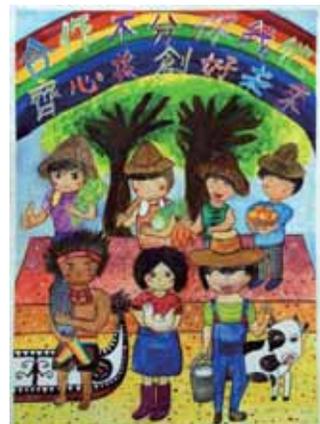
↑第二名/林可惟(台南市崇明國小)



←佳作/趙沛珍(台中市大肚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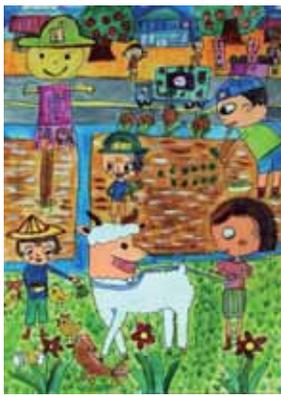


←佳作/姜藥好(高雄市中正國小)



←佳作/晏傑喬(台中市瑞井國小)

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
【國小低年級組】得獎作品



↑ 佳作 / 謝苡宣 (台中市永順國小)



↑ 第一名 / 張斐薰 (雲林縣僑真國小)



↑ 佳作 / 李佳容 (高雄市中正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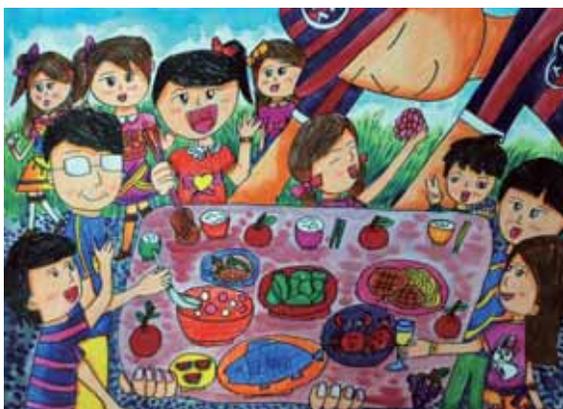


↑ 第二名 / 趙沛文 (花蓮縣萬寧國小)

→ 佳作 / 林宏澤 (台中市瑞城國小)



→ 第三名 / 楊瑋歆 (彰化縣溪湖國小)



→ 佳作 / 吳尚軒 (台中市永春國小)



→ 佳作 / 黃妍恩 (彰化縣湖北國小)



合作社事業報導

CLC NEWS NO.98 AUTUMN 2017



2017國際合作社節：讚頌包容

發行人：麥勝剛

Publisher：Shen-Gang Mai

總編輯：方珍玲

Chief Editor：Chen-Ling Fang

執行編輯：歐美華

Executive Editor：Mey-Haw Ou

發行所：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1-2號2樓

電話：02-23219343

網址：clc-coop.tw

E-mail：service@clc-coop.tw

內政部補助印行

The Cooperative News is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F No. 11-2, Fu Chow St., Taipei 10078, Taiwan (R.O.C.)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

局版台誌字第3905號

中華郵政執照登記處

台北誌字第1547號雜誌



▲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合照



▲廢棄物回收工人參與ILO討論會



▲Hendricks電力合作社是NRECA的會員，目前將客製化自動系統運用在電力查核



▲第11屆ICA-AP地區合作社研究研討會



▲2017年婦女節國際合作社聯盟的聲明